

2016年度中山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特警装备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498.1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及评分说明		评价得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名称	评分标准			
前期工作	4	项目立项	4	立项合规性	2	①保障机制是否健全； ②是否按规定申请； ③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清晰； ④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及科学决策等。		2
				目标完整合理明确	2	①目标设置是否完整详细、具体细化、清晰、合理明确、客观科学、可衡量量化等； ②计划指标是否与年度任务量对应； ③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预算相匹配； ④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资金使用能否体现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等）		2
实施过程	30	项目管理	1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5
				监管有效	2	①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②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或第三方检查、监督情况。		1.5
		资金管理	20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按计划支出，实行专账管理，凭证记录完整有效。 ⑦项目资金收支情况等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已完成项目是否及时进行决算与审计，形成的固定资产是否及时登记入账等情况。		7
				支出率	8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8
				监管有效	3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9
				完成及时性	6	①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5分； ②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的，按（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进行扣分。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5
				质量达标	8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项目 绩效	56	社会效益	12	个性 指标	12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0
		可持续影响	5	个性 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	社会 公众 或服务 对象满 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3
		经济 或其它 可测评 效益	10	个性 指标	10	根据项目情况,对涉及到经济效益或非经济效益等其它可测评效益指标进行判断(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进行量化反映)。	7
自评 质量	10	评价 工作 质量	10	评价 工作 质量	10	①在规定日期前及时完整报送相关材料的; ②评价材料提交完整、规范、打包质量高的;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参加培训会以及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时积极配合的。	7
合计	100	—	100	—	100		86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说明		评价意见				
评价 结论	项目支出总体绩效水平		该项目为中山市公安局特警支队购买装备费用,包括反恐设备、防暴装备、排爆设备、潜水设备及其他保障装备等。项目单位提供了立项可行性报告、绩效预算申请表、合同、资金管理制度、验收报告等材料。项目批复金额4981920元,实际支出4984520元。 从项目提供的材料来看,设备购置数量不清、绩效目标不明确,应用效果不清。				
具体 问题 及改 进意 见	项目存在问题及建议(关于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存在问题: 1、设备购置类型数量不清,由于项目申报金额与项目批复金额差距较大,项目单位未提供批复后购置设备清单(特警支队购置计划表金额也与批复金额不一致),不清楚计划购置何种设备。 2、项目材料存在瑕疵,如对项目验收报告,项目单位提供的是装备分配审批表。 3、水下声呐及对讲系统至2017年3月才完成,项目执行较慢,存在跨年度使用资金问题。 4、绩效目标缺少证明材料,如验收完好率,使用率,满意度;应用效果不清。 5、满意度调查只一份,调查对象过少,可增加装备使用人员的调查。 <u>(项目单位对应初审意见补充了相关材料,并提出了回复意见,专家组基本同意项目单位对问题1的解释,但依旧存在绩效目标针对性不强,应用效果不明确的问题。在满意度调查方面,项目单位反馈说:“因其职责的特殊性质面对的对象多为特殊人或事件,不便进行问卷调查等”,本项目是装备采购经费,可以针对装备使用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u> 建议: 1、项目单位平时多注意收集设备使用情况的证明材料、为证明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素材。 2、在根据预算批复情况,明确设备购置内容。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建议		建议维持					
评审机构: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17年12月